

← 返回列表

← 上一篇

下一篇 →

歐盟食品安全與標示近期發展－以歐盟法院Teekanne案為例

刊登期別

第28卷，第4期，2016年04月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徐彪豪

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6年07月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

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

美國擬制訂私人通聯記錄保護法案

美國國會能源及商業委員會（Energy and Commerce Committee）於2006年3月8日透過匿名表決的方式，通過「防止詐欺取得通聯記錄法」草案（Prevention of Fraudulent Access to Phone Records Act），希望透過立法的方式保障消費者之隱私權，並要求電信公司加強保護消費者之通聯記錄。由於各黨派對本法案已有共識，故預計於近期排入國會議程後，順利完成立法。根據美國國會議員 Joe Barton 表示，美國目前對於電話通聯記錄的取得並未進行規範，任何人都可輕易的透過網路購得相關資料。由於通聯記錄中往往包含許多個人之隱私或是敏感性資料，部分不肖之徒（如身份竊盜者、非法的個

日本政府擬修法全面禁止濫發商業電子郵件

為解決日益嚴重的騷擾郵件問題，日本總務省於今（2008）年2月29日向國會提出「特定電子郵件送信適當化法修正案（特定電子メール送信適正化法修正案）」，將全面禁止未經收件人事前同意而擅自寄發宣傳廣告郵件，並將海外寄送之騷擾郵件列入適用範圍。依據現行法之規定，未取得收件人同意寄送廣告或宣傳之郵件時，必須在主旨上標明「未經同意廣告」，並負有標示寄件人名稱、電話號碼之義務。如收件人發出拒絕收件之通知時，即禁止再傳相關郵件；違反者將處以一年以下拘役或100萬日圓以下罰金。然而，一旦收件人回复拒絕收件，將使業者察知該郵件帳號為有效帳號；故收件人對騷擾郵件

日本《外包法》

日本外包法，正式名稱為外包價金給付遲延等防止法（下請代金支払遲延等防止法，又簡稱下請法），其制定目的在於確保大型企業外包其業務予中小型企業時之交易公正性，防止外包業者濫用其相對於承包業者之優勢地位，並保護承包之小型業者的利益，而該法的主管機關為公平交易委員會（公正取引委員会）。依該法規定，於以下情形有本法之適用：（1）業者發包委託承包業者製造、修理物品與委託承包商提供該法授權行政命令訂定列舉的資訊成果產品（製作程式）或服務（運送、將貨品保管在倉庫、資訊處理），且發包之大型企業資本額3億日圓以上、承包之小型企業資本額3億日圓以下，或發包企業..

英國無線電頻譜管理改革政策（下）——風險評估與對策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隱私權聲明

› 徵才訊息

› 網站導覽

› 聯絡我們

› 資策會

› 相關連結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Copyright © 2016 STLI,III. All Rights Reserved.